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二〇一七年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或“认购人”）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鉴 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豫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豫联集团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

4、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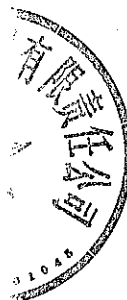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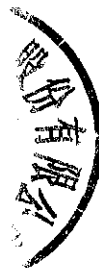
日 期：2017年1月18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7年1月18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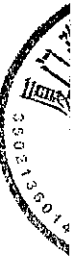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二〇一七年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或“认购人”）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海西明珠大厦 90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学成

鉴 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豫联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豫联投资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

4、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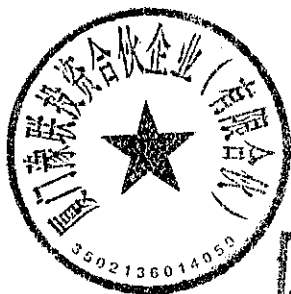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7年1月18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n Hui', written over the date.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的签字盖章页)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17年1月18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二〇一七年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蓝巨”或“认购人”）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左所屯村东（北京约克斯毛针织品有限公司院内 1 号楼 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卢广辉为代表）

鉴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北京蓝巨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北京蓝巨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

4、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见：

第一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1月19日），发行价格为5.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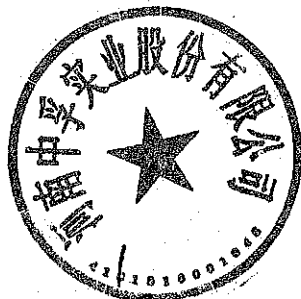
0133



0133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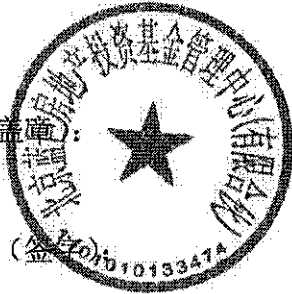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Hui' (张辉), written over the '代表人(签字):' label.

日期: 2017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7年1月18日

限公司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二〇一七年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恩伟业”或“认购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伟一

鉴 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合恩伟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合恩伟业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

4、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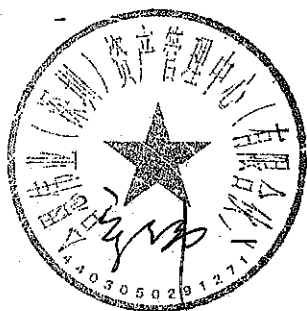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2017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的签字盖章页)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17年1月18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7年1月)

二〇一七年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或“认购人”）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 363 号致富楼 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飞雄

鉴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厦门文创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厦门文创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

4、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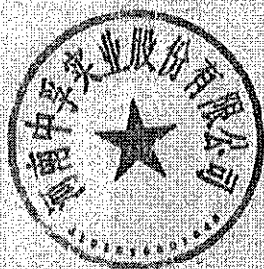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2017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1月18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二〇一七年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或“认购人”）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F

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翡）

鉴 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向日葵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向日葵投资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

4、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1月19日），发行价格为5.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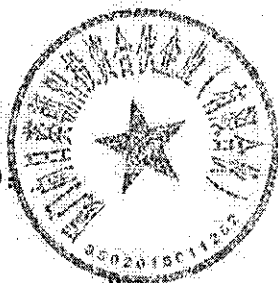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2017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的
签字盖章页)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赵芳

日 期: 2017年1月18日

